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浩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30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2506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506964\_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『生成式人工智慧』注意事項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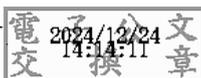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及學習歷程檔案使用『生成式人工智慧』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6551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7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國教署113年9月23日召開之「113年使用AI於學生作業及評量等相關規範訂定工作圈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」決議，為協助教師備課、教學及評量等不同階段運用人工智慧之技術，特訂定注意事項，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與學生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請貴校參閱及運用本注意事項，俾利順利執行相關教學活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20